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CQC12-461291-2015

不间断电源设备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s (UPS)

2015年5月5日发布

2015年5月5日实施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12-461291-2011, 主要变化如下:

- 1)增加认证模式 1,对应的证书有效期为 1年;增加认证模式 3,无初始工厂检查环节;
- 2) 修改复审要求,仅适用于认证模式1;
- 3)增加两种认证模式标志使用要求。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参与起草单位:中国赛宝实验室。主要起草人:潘薇、蒋春旭。

本规则的历年修订情况如下:

1. 本规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标准 GB7260.1-2008、GB7260.2-2009、GB7260.4-2008 标准代号更新为 GB/T7260.1-2008、GB/T7260.2-2009、GB/T7260.4-2008;修订附件 2 中标准代号。

本规则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一CQC12-461291-2011,发布日期 2011-5-30,实施日期 2011-6-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交流配电系统中使用的直流环节具有储能装置的电子式不间断电源设备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适用产品包括预定安装在操作人员触及区或限制接触区内使用的不间断电源设备,如:用于低压配电系统的移动式、驻立式、固定式或嵌装式的 UPS,可以是单一 UPS 单元,也可是内部互联的 UPS 系统。本规则不适用于直流供电的电子镇流器和基于旋转电机的 UPS。

2. 认证模式

不间断电源设备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模式如下,申请人可任选一种进行。

认证模式 1: 型式试验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复审

认证模式 2: 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模式 3: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的电气结构、产品的安全件完全相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 具体型号。认证时具体产品申请单元划分说明见附件 1。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厂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不间断电源设备产品描述(CQC12-461291.01-2015)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送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安全要求和电磁兼容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送申请单元内的其它产品做补充试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见附件1。随整机单独检测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送样数量以及送样要求见附件2。

4.1.3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GB/T7260. 1–2008《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 1–1 部分:操作人员触及区使用的 UPS 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 GB/T7260. 4–2008《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 1–2 部分:限制触及区使用的 UPS 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 GB/T7260. 2–2009《不间断电源设备 (UPS) 第2部分:电磁兼容性 (EMC) 要求》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不间断电源设备产品的安全指标应满足 GB/T7260.1-2008、GB/T7260.4-2008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

不间断电源设备产品的电磁兼容指标应满足 GB/T7260. 2-2009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

按照 4.2.1 标准的规定以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型式试验应符合 4.2.1 标准规定的要求。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4.2.3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2.4 型式试验时限

样品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安全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 CQC12-461291.01-2015《不间断电源设备产品描述》中"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元器件见表 1。



表 1 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元器件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元器件				
不间断电源	谐波抑制器、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浪涌抑制器件、控制驱动板*、整流器*、逆变电路*、整件滤波器*、磁环、带磁环的电源线和信号线				
注: 带 "*"号的零部件对 EMC 性能有重要影响。					

整机内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应按对应按附件 2 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标志认证证书的,可免于单独检测,但仍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核查。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 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适用于认证模式 2)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一采购一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质量体系审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3《不间断电源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每个制造商、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2。

表 2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2/1/2	3/2/3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及提交检查报告时间(适用时)、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见4.2.4。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及整改(完成现场验证或收到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认证模式2)

7.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

表 3 监督检查检查人 日数 (认证模式 2)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	2

7.1.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附件 3《信息技术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2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认证模式3)

7.2.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对于认证模式 3,首次监督检查的时间应在获证后 3 个月内进行,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特殊情况下,也可在企业生产该类获证产品时进行。首次监督的人日数同认证模式 2 的初始工厂检查(第5章);日常监督的时机、频次及人日数同认证模式 2 (第7.1.1节)。



7.2.2 监督的内容

首次监督的内容同认证模式 2 的初始工厂检查(第 5 章); 日常监督的内容同认证模式 2 (第 7.1.2 节)。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中规定处理证书。

8. 复审(仅适用于认证模式1)

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进行复审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两种复审模式中的一种:一是再次进行型式试验,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延长证书有效期一年;二是接受复审工厂检查,按照初次工厂检查的要求进行,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认证证书为长期有效。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1的证书有效期一年。

认证模式2和模式3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认证模式 1 结果仅对样品负责,不得使用 CQC 产品认证标志。 通过认证模式 2 和认证模式 3 获得证书的企业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或◎□)。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持证人应向 CQC 购买使用标准规格的标志,或向 CQC 备案后使用认证标志。使用认证标志应符合《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1

不间断电源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的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主送样品的数量
<u>号</u> 1	不间断电源 (UPS)(在操 作人员接触 区使用的)	1) 单相 UPS 和三相 UPS,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防触电保护类别不同的 UPS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2) UPS 按照供电特性可分为:在线式 UPS、后备式 UPS、正弦波输出 UPS、方波输出 UPS、等;供电特性不同的 UPS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3) UPS 按照电源连接方式可分为:可插式 A型 UPS、可插式 B型 UPS、永久性连接 UPS等;连接方式不同的 UPS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4) UPS 按移动性可分为:移动式 UPS、驻立式 UPS、嵌装式 UPS等,移动性不同的 UPS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5) 主拓扑结构不同,如电池充电方式、功率 因数校正方法、电源变换等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6)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关键件器件相似或相同,仅功率大小不同的,可作为一	GB/T7260. 1- 2008 GB/T7260. 2- 2009	1) 一般取单元中功率较大的样品: 2 台; 2) 单元中包括的型号较多,且散热条件、外观尺寸差异较大,如风扇、散热器、风量、风道、蓄电池放电工作时间等,应取多个的型号作为代表; 3) 申请变更或追加型号时,若功率小于第一次申请的最大功率,且散热条件不降低或更优,如风扇、散热器、风量、风道等更大,蓄电池放电工作时间更短,则可以不做安全试验; 否则,应补充相应的试验; 4) 安全件变更,可以仅做与更改部分相关的检测。
2	不间断电源 (UPS)(限制 触及区使用 的)	个单元申请。 1) 单相 UPS 和三相 UPS,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防触电保护类别不同的 UPS 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2) UPS 按照供电特性可分为:在线式UPS、后备式UPS、正弦波输出UPS、方波输出UPS等;供电特性不同的UPS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3) UPS 按照电源连接方式可分为:可插式A型UPS、可插式B型UPS、永久性连接UPS等;连接方式不同的UPS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4) UPS 按移动性可分为:移动式UPS、驻立式UPS、嵌装式UPS等,移动性不同的UPS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5) 主拓扑结构不同,如电池充电方式、功率因数校正方法、电源变换等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6)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关键件器件相似或相同,仅功率大小不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GB/T7260. 4- 2008 GB/T7260. 2- 2009	1. 一般取单元中功率较大的样品: 2 台; 2. 单元中包括的型号较多,且散热条件、外观尺寸差异较大,如风扇、散热器、风量、风道、蓄电池放电工作时间等,应取多个的型号作为代表; 3. 申请变更或追加型号时,若功率小于第一次申请的最大功率,且散热条件不降低或更优,如风扇、散热器、风量、风道等更大,蓄电池放电工作时间更短,则可以不做安全试验; 否则,应补充相应的试验; 4. 安全件变更,可以仅做与更改部分相关的检测。



附件 2

安全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检测依据的标准和随机试验送样数量

序号	名称	国家标准	对应的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1	电线组件:	GB/T15934	IEC60799	
	——插头	GB/T1002	IEC60884	2 东 武
	——线	GB/T2099. 1	IEC227.5	3 套 或
	——连接器	GB5023.5	IEC60320-1	提供 3C 证书
		GB/T17465. 1		
2	器具插座:	GB/T17465. 1	IEC60320-1	
	——输入插座	GB/T17465. 2	IEC60320-2-2	提供 3C 证书
	——输出插座			
3	熔断器:	GB9364. 1	IEC60127-1	48 个
	——小型管状熔断体	GB/T9364. 2	IEC60127-2	66 个/51 个 或
	——超小型熔断体	GB9364.1	IEC60127-1	提供 3C 证书
		GB/T9364.3	IEC60127-3	
4	抑制无线电干扰电容器	GB/T14472	IEC60384-14	58 个
5	变压器	GB4943. 1	IEC60950	4个(其中1个是未封装的)
6	电源开关(含继电器开关)	GB/T15092. 1	IEC 61058	8个
7	印制板基材	GB4943.1 附录	IEC60950	样条 13mm×130mm×实际厚度 10 条
•	7年前40人至7月	A A	1200000	和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或印制电路板 (成品板)	II.		3块
8	外壳、装饰件	GB4943.1 附录	IEC60950	样条 13mm×130mm×实际厚度, 10 条,
O	列光、表明 于	A A	1EC00930	或外壳3个,装饰件3个
9	光电耦合器	GB4943. 1	IEC60950	随整机考核
10	整件滤波器	GB/T 15287*	IEC 60939-1	按不同重量为 16/12/6/3 个(元件已认
10	整件 處 似 翰	GB/T 15287*	IEC 60939-1	
1.1	海边华国/山南明		IEC 60939-2 IEC938-1~2	证),42/32/16/8 个(元件未认证) 3 个
11	滤波线圈/电感器	GB/T16512*	1EC938-1~2	3/1
1.0	**************************************	GB/T16513*	TEGGOOFO	15.45 ±15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12	交流风扇、直流风扇	GB4943.1 附录	IEC60950	随整机考核
10	原录上四 / A DE A 是 T V. A L	В	TD000005	10.0
13	隔离电阻(含跨接在开关触	GB8898	IEC60065	10个
	点间隙上的电阻器)	an 10 10 1	**************************************	note the leg star like
14	熔断电阻	GB4943. 1	IEC60950	随整机考核
15	锂电池	GB4943. 1	IEC60950	随整机考核
16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GB/T10193	IEC60105-1	随整机考核
		GB/T10194	IEC60105-2	
17	熔断器座	GB/T 9364.6	IEC 60127-6	随整机考核
18	热熔断体	GB/T 9816	IEC 60691	提供 3C 证书
19	铅酸蓄电池	GB/T19638. 2	IEC 60896-2	6 只
13	山 政 田 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GB/T19639. 1	IEC 61056-1	7 只
20	逆变器/逆变变压器	GB/T7260. 1	IEC62040-1-1	随整机考核
20	之义前/ 亿义义压前	GB/T7260.4	IEC62040-1-2	
91	整流器	GB/T7260. 1	IEC62040-1-1	随整机考核
21	登 机奋	GB/T7260.4	IEC62040-1-2	
22	断路器	GB/T14048. 2	IEC60947-2	提供 3C 证书
23	隔离开关	GB/T14048. 3	IEC60947-3	提供 3C 证书
24	螺纹接线端子	GB/T13140. 2	IEC60998-2-1	10 个
	用 GB/T15287 、GB/T15288 和 (,

注: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由 CQC 另行说明。



附件3

不间断电源设备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不间断电源	谐波抑制器、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 电容器、浪涌抑制器件、控制驱动板*、整流器*、逆变电路*、整件					
	滤波器*、磁环、带磁环的电源线和信号线					

注: 带 "*"号的零部件对 EMC 性能有重要影响。

附件4

不间断电源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 检验
1	产品名称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依据标准 GB/T7260 .1 GB/T7260 .4 GB/T7260 .2	(标准条款编号) 1. 标记与说明(§4.5) 2. 电气结构检查(§5.8) 3. 接触电流和对地泄漏电流(§8.1) 4. 抗电强度(§8.2) 5. 接地电阻(§5.4) 1. 0. 15-30MHz 电源端传导骚扰电压 2. 0. 15-30MHz 交流输出骚扰电压 3. 0. 15-30MHz 信号端口和通讯端口骚扰 4. 谐波电流 5. 30-1000MHz 辐射骚扰场强 6. 静电放电抗扰度 7. 80-1000MHz 辐射抗扰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一次/年或一次/批*1 一次/年或一次/批*1 一次/年或一次/批*1 一次/年或一次/批*1 一次/年或一次/批*1 一次/年或一次/批*1 两年 两年 两年 两年 两年 两年 两年	
			9. 浪涌 (冲击) 抗扰度 10. 传导抗扰度	两年	
			12. 工频磁场	两年	
			13. 电压中断和暂降抗扰度	两年	

- 注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注2: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检验。
- 注3: 根据认证产品不同,试验项目可能不适用。
- *1: 一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年。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样品信息

电参数表: (附后)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 (附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 (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附后)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清单

序号	位号	部件 号	名称	型 号	规格/材 料	制造商(全称)	生产厂(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电线组件						
			插头						
			电源线						
			器具耦合器						
			熔断器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变压器						
			电源开关(含继电器开关)						
		-	印制板						
			外壳,装饰件						
			光电耦合器						
			整件滤波器						
			滤波线圈 (电感器)						Vi.
			交流风扇/直流风扇	1					
			隔离电阻	Low					
			熔断电阻器						
			锂电池						201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熔断器座	1					
			热熔断体						
			铅酸蓄电池						
			逆变器/逆变变压器						
			整流器						
			断路器						
			隔离开关	T					
			螺纹接线端子						
			谐波抑制器						
			控制驱动板						
			磁环						
			带磁环的电源线和信号线						

注:申请人可根据认证产品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填写内容,不适用的可以删除。 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所有制造商、生产厂。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许可不在获证产品中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获证产品始终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